

证券代码：833839

证券简称：天波信息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概述

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发现重要前期差错事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5号——财务信息更正》（股转公告〔2023〕356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差错事项进行更正，涉及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的公司财务报表。

二、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挂牌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挂牌公司因自主梳理，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产生差错的原因为：

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利用控制地位、关联关系、职务便利等影响财务报表

员工舞弊

虚构或隐瞒交易

- 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不足
- 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审慎选择会计政策
- 内控存在瑕疵
- 财务人员失误
- 内控存在重大缺陷
- 会计判断存在差异

具体为：公司发出商品未按时确认收入、结转成本，根据公司收入确认政策，调整跨期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公司存在未及时确认费用的情形，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调整跨期费用；公司在存货跌价测试过程中，存在会计估计不准确的情形，根据谨慎性原则，调整相关会计估计，重新测算存货跌价准备；公司收取的境外运保费，直接冲减营业成本，但境外运保费中存在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部分，调整计入营业收入；公司职工薪酬存在跨期情况，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调整跨期职工薪酬；公司存在将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贴现或背书时终止确认的情形，根据谨慎性原则，该部分票据继续确认应收票据，待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根据本次差错更正后暂时性差异及可弥补亏损调整相应年度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费用。

综上，公司董事会决定更正。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能够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此次差错更正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挂牌公司更正事项影响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公开发行并上市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利润分配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业绩承诺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股权激励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

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导致进层时不符合创新层进层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触发财务降层情形的风险。

进层时符合标准情况：

√最近两年的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

(三)更正事项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

√挂牌公司针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对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财务报表进行更正。

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743,397,125.34	-14,283,253.65	729,113,871.69	-1.92%

负债合计	377,638,680.23	10,535,553.86	388,174,234.09	2.79%
未分配利润	215,678,574.13	-24,460,489.40	191,218,084.73	-11.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3,588,492.17	-24,702,963.46	328,885,528.71	-6.99%
少数股东权益	12,169,952.94	-115,844.05	12,054,108.89	-0.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5,758,445.11	-24,818,807.51	340,939,637.60	-6.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12.53%	0.66%	13.1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10.41%	0.53%	10.94%	-
营业收入	700,333,528.21	-1,104,579.99	699,228,948.22	-0.16%
净利润	40,964,857.09	-1,021,805.28	39,943,051.81	-2.4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	42,599,340.30	-1,170,219.73	41,429,120.57	-2.7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	35,392,849.25	-1,025,288.71	34,367,560.54	-2.90%
少数股东损益	-1,634,483.21	148,414.45	-1,486,068.76	-9.08%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和2022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696,671,329.56	-13,149,416.86	683,521,912.70	-1.89%
负债合计	320,635,847.32	10,194,675.91	330,830,523.23	3.18%
未分配利润	227,999,099.12	-23,105,605.71	204,893,493.41	-10.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6,160,475.34	-23,349,586.77	342,810,888.57	-6.38%
少数股东权益	9,875,006.90	5,494.00	9,880,500.90	0.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6,035,482.24	-23,344,092.77	352,691,389.47	-6.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9%	0.80%	6.69%	-

率%（扣非前）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1.41%	0.18%	1.59%	-
营业收入	621,459,990.03	4,259,923.77	625,719,913.80	0.69%
净利润	18,900,037.13	1,474,714.74	20,374,751.87	7.8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	21,194,983.17	1,353,376.69	22,548,359.86	6.3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	5,089,229.16	272,006.66	5,361,235.82	5.34%
少数股东损益	-2,294,946.04	121,338.05	-2,173,607.99	-5.29%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和2023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768,974,834.77	-18,177,412.70	750,797,422.07	-2.36%
负债合计	358,687,242.09	5,730,970.00	364,418,212.09	1.60%
未分配利润	252,013,659.31	-23,661,753.64	228,351,905.67	-9.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10,287,592.68	-23,908,382.70	386,379,209.98	-5.83%
少数股东权益	0	0	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0,287,592.68	-23,908,382.70	386,379,209.98	-5.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8.70%	0.42%	9.1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8.69%	0.44%	9.13%	-
营业收入	627,707,231.61	1,323,434.96	629,030,666.57	0.21%
净利润	31,286,440.51	-564,289.93	30,722,150.58	-1.8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	33,307,181.59	-558,795.93	32,748,385.66	-1.6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	33,274,105.14	-457,021.39	32,817,083.75	-1.37%
少数股东损益	-2,020,741.08	-5,494.00	-2,026,235.08	0.27%

三、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意见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全面审计：是 否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专项鉴证：是 否

专项鉴证保证程度：合理保证 有限保证

专项鉴证结论：无保留结论

鉴证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经审查，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五、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

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一）《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

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